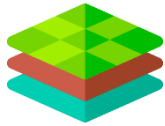


要查外縣市不動產資料或辦理登記
怎麼辦？全部一次告訴你

9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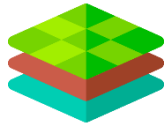
跨縣市不動產 申辦行動寶典



調閱謄本



任一地政事務所均可調閱全國土地及建物謄本、地籍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人工登記簿謄本。



跨縣市代收



申請土地複丈或其他地政服務（次頁），可至鄰近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，由代收所核對身分並收取郵資，將資料郵寄至管轄所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跨縣市代收申請單



可以直接掃描下載列印填寫喔！





跨縣市不動產申辦行動寶典

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

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案件。(註)
- (二)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。
- (三)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- (四)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。
- (五)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。
- (六)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。
- (七)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。
- (八)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。
- (九)複印信託專簿、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。
- (十)代理人送件明細表申請。
- (十一)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。
- (十二)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申請案件。

註：部分登記原因開放跨縣市申辦。



跨縣市收辦



申請經內政部公告實施之登記原因不動產登記，可至鄰近地政事務所直接申辦，相關登記程序全部由受理所辦理。





跨縣市不動產申辦行動寶典

內政部公告實施跨縣市收辦登記原因



- (一)住址變更登記。
- (二)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）。
- (三)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）。
- (四)門牌整編登記。
- (五)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。
- (六)預告登記。
- (七)塗銷預告登記。
- (八)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- (九)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- (十)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*依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，第八項至第十項試辦至113年6月30日

*如有延長試辦日期或新增登記項目，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為主

例外不得跨縣市收辦情形



- (一)檢附資料為重測、重劃、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。
- (二)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。
- (三)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。
- (四)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。
- (五)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。
- (六)屬信託財產之標的。



內政部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 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



跨縣市代收VS跨縣市收辦 比較表

	跨 縣 市 代 收	跨 縣 市 收 辦
服務說明	民衆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外縣市不動產之地政業務， 由該地政事務所代為收件 後，郵寄至不動產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。	民衆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外縣市不動產登記案件，並 由該地所全程辦理 完畢，打破行政轄區藩籬。
作業方式	1.代收所核對送件人身分 2.送件人填具申請單並繳納郵資 3.代收所將相關文件郵寄至管轄所 4.管轄所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	1.受理所核對送件人身分 2.全程由受理所依登記程序辦理 *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，如欲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，須向原受理所申請
適用項目	所有服務項目，包括地籍異動即時通、住址隱匿申請。	依內政部公告實施之登記案件。
處理期限	依各縣市之規定（非統一）	依內政部之公告（統一）